

專案質詢

8-8-14-060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政府債務管理為國際間關注焦點，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不斷攀升，債務利息支出負擔日益沉重，行政院於未來年度待償利息應依法於總預算書中予以揭露，以利監督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,982 億元，融資調度數為 2,266 億元，全數為債務舉借，預估至 105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,142 億元，債務付息支出編列 1,230 億 4,105 萬 9 千元。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截至 103 年底待償利息計 1 兆 0,900 億餘元，惟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未依法揭露，以表達中央政府對未來之財政負擔。
- 二、截至 103 年底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5 兆 2,814 億餘元，扣除決算保留數後，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2,539 億餘元，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,900 億餘元，依據債務目錄區分為內債與外債，無論是以發行公債、中長期借款及外債，債務償還義務除償還本金外，尚應依約定利率、期間等條件繳付債務利息，105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支出 1,230 億 4,105 萬 9 千元。
- 三、中央政府舉債之資金成本，應將時間成本併同考量，除債務本金外，尚有依約定利率及期間衍生債務利息，當期發生之債務付息支出即依預算法第 15 條規定，歸入該時期所屬年度，惟以後年度之待償債務利息支出，因具可實現性及金額可衡量性，實為政府未來之債務負擔，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，屬內債（公債）部分之待償利息為 1 兆 0,886 億餘元，屬於中長期借款部分之待償利息為 13 億餘元，合計至到期止應償付之利息為 1 兆 0,900 億餘元，金額龐鉅，縱使扣除 105 年度編列付息 1,230 億餘元，推估未來年度待償利息仍逾 9,000 億元。
- 四、按預算法第 9 條規定：「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，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；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，並應向立法院報告。」基於政府財務穩健原則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舉債資金成本應完整估列，以利有限資源統籌調度。

- 五、中央政府為支應政務支出舉債日益增加，雖然每年度均編列債務還本預算，惟舉債金額遠超過還款金額，肇致累積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。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自 91 年底之 2 兆 8,494 億餘元，持續累增至 105 年度止預計高達 5 兆 6,142 億元。
- 六、隨著累積債務未償餘額增加及利率不斷向上攀升，債務付息支出逐年增加，自 97 年度之 1,170 億餘元至 105 年度增加為 1,230 億餘元，分別占當年度歲出總額之 5.5%至 6.2%之間，由於舉債資金成本亦為政府債務管理重要一環，債務付息支出金額及比率近年來逐漸增加，恐排擠年度其他政事預算，有礙政務推行。
- 七、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將各級政府預估潛藏負債予以揭露，中央政府部分有 13 兆 0,696 億元，惟待償債務利息卻未於總預算書中揭露，資訊完整性不足。